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49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阿兰婴儿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RWGM5R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新集中学路南

经营者：张兰兰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403162421

2024年6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对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阿兰婴儿用品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贝亲奶瓶6只，执法人员对上述奶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6-11-1号）。2024年6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给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邮寄了《协助辨认通知书》（灌市监辨鉴通〔2024〕新6-11-1号）和上述贝亲奶瓶2只，委托其辨别真假。2024年6月25日，收到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鉴定报告，鉴定结果为侵犯贝亲株式会社“贝亲”、“Pigeo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024年6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鉴结〔2024〕新6-28-1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张兰兰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侵犯贝亲株式会社“贝亲”、“Pigeo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奶瓶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7月1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7月一个陌生商贩以送货上门的方式送到店里，当事人当时购进10只，购进价为58元/只，以88元/只的售价放在店内销售。没有相关票据。上述贝亲奶瓶外包装上标注有Pigeon、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瓶盖、瓶帽）：沪XK16-204-00065、生产批号/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四年等信息。其中货号为AA91的奶瓶三只，外包装上标准：货号：AA91、颜色：绿色瓶帽、20220415DD28M等信息。货号为AA92的奶瓶三只，外包装上标注：货号AA92、颜色：黄色瓶帽、202200415DE07M等信息。规格/型号均为240ml/1只装。2024年6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委托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24年6月25日，该公司出具鉴定报告，证明上述奶瓶侵犯侵犯贝亲株式会社“贝亲”、“Pigeo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本局于2024年6月28日向当事人商店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侵权贝亲奶瓶售出4只，获利120元，货值金额88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连云港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举报单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张兰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内的现场笔录（2024年6月11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6-11-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被举报奶瓶的事实;

4. 鉴定期间告知书(灌市监检期告字[2024]新 6-11-1 号)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已告知将委托相关机构鉴定奶瓶真假,以及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的事实;

5. 鉴定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鉴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

6. 执法人员对张兰兰的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15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贝亲株式会社“贝亲”、“Pigeon”注册商标专用权奶瓶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7. 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贝亲株式会社“贝亲”、“Pigeon”注册商标专用权奶瓶的事实;

8.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9.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10.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4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商品的违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及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贝亲株式会社“贝亲”、“Pigeon”注册商标专用权奶瓶 6 只；

2、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3、处罚款 4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